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年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簡章

(專業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標章

班期名稱：106年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20小時訓練平假日班

上課時間：106年9月28日 至 106年11月11日(每周四、五、六)

機構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訓練班)實施計畫

一、訓練宗旨

本機構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此環境教育人員(學校及社會環境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本課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導及補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生態學校等共同辦理，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法源依據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二)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三、適用對象

-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無法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取得認證，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四、課程架構

(一) 核心科目及實務訓練課程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6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3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概要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3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及執行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3
合計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			30
實務訓練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及發表(分組討論)	3
	行政實習	環境教育議題探討與發表(分組討論)	6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教案設計及發表(分組討論)	3
	教學實習	環境解說與實務演練	3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實習	社區營造與文化保存標竿學習	3
		陽明山生態學校實地參訪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標竿學習	6
合計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			30

(二) 專業科目課程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專業科目		學校環境教育	3
		環境教育議題討論教學實務	3
		永續校園及綠色學校之規劃與經營(含綠色建築)	4
		永續發展教育	3
		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與災害調適教育	3
		災害防治與防災管理實務	3
		地震災害與防救實務	3
		社會環境教育(一)社會環境的內涵、政府單位、社教機構及社區之環境教育	3

	社會環境教育(二)民間團體、企業、媒體及宗教團體之環境教育	3
	環境問題之溝通與解決	4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3
	大臺北之環境生態課題	3
	環保新趨勢—綠色新生活(包括：綠色採購、生產、行銷、消費與教學)	4
	環境教育方案推動規劃與執行-以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為例	3
	環境保護教育之實踐	3
	臺灣地形、地質與生活地景	3
	臺灣生態環境特色	3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	3
	戶外環境教學	3
合計時數(需達 60 小時)		60

★出缺勤考核★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未完成者僅發放課程及研習時數證明。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程：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止。
- (二) 報名流程及方式：填妥「報名表」及「參訓須知」後以傳真、E-mail 或郵寄報名(以郵戳當日為憑，並請掛號寄送避免延誤)給承辦人。
- (三)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 35 人，於報名截止後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及繳費訊息。

六、評量說明

(一) 評量資格

1.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亦即，專業訓練課程 60 小時不得缺課四分之一(15 小時)，實務訓練亦同。又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二) 評量科目、方式及時間

1. 評量科目：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 4 個科目。
2. 評量方式：
 - (1) 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選擇題型，應試時間 1 小時。
 - (2) 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三) 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等各科目須均達 60 分以上，並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不得缺課。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各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
3. 評量不及格科目，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得再評量 2 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4. 「再評量」期程本中心保有決定權，無法當期再評量亦不得保留資格。

七、繳費方式與流程

★本班獲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補助，全程參與者可獲補助每人新臺幣 8,000 元。

(一) 訓練費用：

1. 臺北市現職教師身分者：無須報名費用。
2. 非北市現職教師身分者：依本中心環境教育機構經營管理計畫書之規定收取新臺幣 2,2450 元整。

(二) 繳款方式（僅受理現金繳納及臨櫃繳款）

1. 確認開班後通知繳款，並於開課當週檢附收據證明影交由本中心總務組出納。

戶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 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帳號: 16059062700007

(三) 退費標準及方式：

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當週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補助原則及方式：

1. 補助之對象：自費受訓之學員。
2. 完成訓練（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補助 8,000 元；報名後未完成結訓者，將不得補助。
3. 補助款以轉帳方式交付學員，請學員於報名表填覆正確之匯款帳號，將於

結訓後退款日當天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員。

八、 出勤考核

- (一) 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遲到 15 分鐘需請假以 1 小時計。
- (二) 需全程參與全部研習課程，未完成者僅發放完成之研習課程及時數證明。
- (三) 課程結束後，15 日內將學員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署以撥付補助款。

九、聯絡資訊

- (一) 班務聯絡人及繳退費聯絡人之聯絡資訊

- 1. 姓名：林致均
- 2. 電話：28616942 轉 216
- 3. 傳真：28616702
- 4. E-mail：ju801112@gmail.com

- (二) 其他即時變動之課務資訊請至官網最新訊息或環境教育課程及資訊網站。

十、交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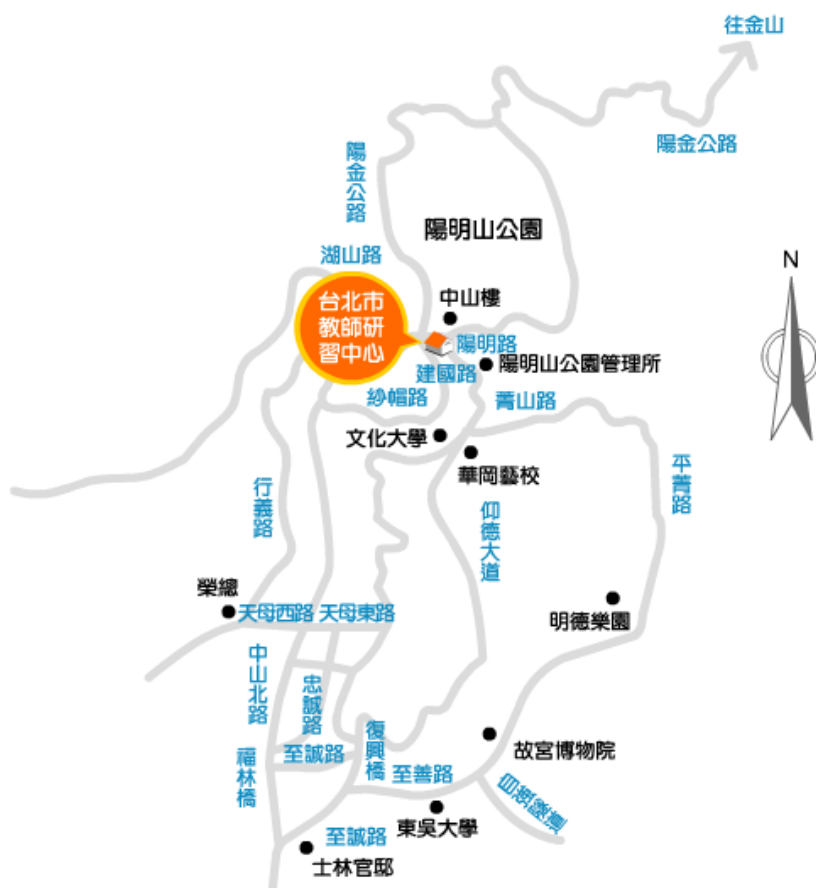
- (一) 交通方式及路線圖

- 1.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 轉 221 張小姐。
- 2. 大眾交通工具
 - (1) 公車：士林及內湖地區教師敬請搭乘 260、紅 5、皇家客運(往金山、陽明山線)、681 在「教師中心站」下車；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站」下車。
 - (2)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地圖：



中心生活地圖：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一、我欲以 ☐ 訓練 申請 學校及社會環境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

☐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

☐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6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黏貼最近三個月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日)	() _____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專業領域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之事項	☐ 教學 ☐ 行政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機關/職稱		
機關電話	() _____ - _____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 _____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 個人報名： ☐ 個人 ☐ 機關 收據抬頭 _____			
用餐	☐ 葷 ☐ 素	交通車	☐ 是 ☐ 否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 (特此聲明) 聲明人(報名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掛號寄送至 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教研中心)，收件者註明「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 收」。 2. 報名表請黏貼上 1 吋照片、繳費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